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采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建筑业, 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综合等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2024年1月17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组工作人员及公司管理层召开2023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其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询问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2024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与上述人员召开2023年度审计报告相关事项沟通会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2023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年报审计基本情况、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要事项及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沟通。2024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